

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  
执行裁定书

(2017)沪0116执第3874号

申请执行人 [REDACTED]

法定代表人 [REDACTED]

委托代理人 [REDACTED]

被执行人 [REDACTED]

法定代表人 [REDACTED] 总经理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7)沪0116行审98号行政裁定书,已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,责令被执行人自动履行义务,但被执行人至今未按执行通知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的规定,裁定如下:

评估、拍卖被执行人 [REDACTED] 名下沪C73S82 波罗 SVW7164EMi 小型汽车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[REDACTED]  
审 判 员 [REDACTED]  
审 判 员 [REDACTED]

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

书 记 员 [REDACTED]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